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4〕46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平台团队 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平台团队、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8月9日

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平台团队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充分调动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加强平台团队建设，优化人文社科科研成果评价，突出质量导向，结合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科研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文社科研究院负责管理的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团队及成果的分类、认定和登记。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团队及成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和团队、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获奖成果六类。所有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团队与成果依次认定为T类（Top类）、A类、B类、C类、D类五类。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和登记的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团队及成果原则应当以昆明理工大学作为第一承担、第一署名单位。如入选ESI（包含前1%的高被引论文或者前1‰热点论文）的高水平合作研究成果，通讯作者单位等同第一单位认定。

第四条 为进一步提升回应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促进跨学科研究，凡研究成果系文理工多学科研究人员共同合作完成的交叉研究成果，可以按人文社科

科研项目、成果认定办法予以认定。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认定与登记

第六条 人文社科科研项目根据来源不同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两类。纵向项目指经费来源于政府、事业单位等机构的科研项目，包含基金项目和专项项目；横向项目指以市场委托方式、以学校名义同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所取得的科研项目。人文社科横向项目合同（协议）类型包括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科研项目类别一经认定，不得变更。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项目实际到校总经费。没有经费拨入学校财务账户的项目不予认定和登记。外单位为第一承担单位，我校作为协作单位，且有经费拨入学校账户的各类项目，按专项项目或横向项目认定类别，按实到经费认定级别。

第八条 各类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标准如下：

表 1 科研项目分类与认定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T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T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T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专项项目	T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A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	A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云南省哲社重大项目、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重大项目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合同项目（经费 50 万及以上）	A3
云南省教育厅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院省校教育合作共建重点项目 云南省哲社规划重点项目（含基地重点项目）、社科规划社会智库重点项目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合同项目（经费 30 万及以上）	B1
云南省哲社规划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成果文库项目、基地一般项目 社科规划社会智库一般项目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项目、其他部委统一申报的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云南省社科规划科普重大/重点项目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合同项目（经费 20 万及以上）	B2
云南省哲社创新团队科研项目 云南省委政策研究室项目、云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 云南省社科规划科普一般/青年项目，云南社科普及读物出版	B3

资助项目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合同项目（经费 15 万及以上）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教师类项目、其他厅局统一申报的科研项目、国家一级学会统一申报的科研项目 云南省社科联社科普及创新项目、云南省新时代文明实践社科普及志愿服务项目 校人文社科培育重大项目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合同项目（经费 8 万及以上）	C1
校人文社科培育重点项目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合同项目（经费 5 万及以上）	C2
校人文社科培育一般项目 校级人培项目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合同项目（经费 3 万及以上）	C3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合同项目（经费低于 3 万元） 其他科研项目	D

注：上述项目按照到账经费或认定级别就高不就低原则认定（学校自设项目除外）。

第九条 本办法中未列入的项目或以后新增的项目类型，由人文社科研究院根据项目来源、经费等具体情况研究后确定项目类别及级别。

第三章 科研平台和团队的认定与登记

第十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平台，也是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创新实践基地，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目标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开展创新性理论和应用研究。本办法中的人文社科科研平台主要是指由政府及主管部门批准，我校为第一依托单位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以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咨询服务、学术交流等为建设目标的综合类科研平台；或学校为解决某一领域或专门问题而批准设立的校内研究院、研究所（中心）等研究机构。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人文社科科研团队主要是指由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我校为第一牵头单位，依托我校人文社科学科研究领域，我校科研人员为团队负责人的，以瞄准国家和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重大科研专项以及学科前沿问题，能取得重要学术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学术队伍。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和团队的分类与级别认定标准如下：

表 2 科研平台和团队分类与认定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国家高端智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创新团队、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	T 类
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及其他部级研究基地、智库、平台、团队、实验室等	A 类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智库、创新团队、实验室、协	B 类

同创新中心、专家工作站等	
地厅级（含校级）研究基地、智库、平台、团队、实验室等	C 类

第四章 学术论文的认定与登记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等收录的，以检索结果为核定依据；登记的论文成果形式仅限于公开发表并正式出版的学术性论文，非学术性论文不予登记。内刊、内部发行物、论文摘要、译文等不予认定。增刊按 D 类认定。

第十四条 论文登记时间必须在期刊正式出版标注的时间之后。论文一经登记原则上不能修改。

第十五条 学术论文的分类与认定按如下标准执行：

表 3 学术论文分类与认定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T1
求是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或评论版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摘登 2000 字以上 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热点论文的 A&HCI、SSCI 论文 A&H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哲学社会科学各一级学科权威期刊的学术论文	T2
A&HCI、SSCI 二区、三区期刊论文	A1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摘登2000字以上 哲学社会科学各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的学术论文	
A&HCI、SSCI四区期刊论文；开源SSCI期刊论文 其他CSSCI来源期刊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或评论版发表1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人大复印资料、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摘登2000字以上	A2
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或集刊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论文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部分转载的论文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期刊论文	B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AMI）》的扩展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含英文刊、职院刊）	C
发表于其他人文社科类学术期刊的论文	D

注：1.哲学社会科学各一级学科权威期刊、重要期刊详见附录一；

2.所有论文或理论文章只算一次,如果同一期刊被多种检索工具收录或同一理论文章被转载多次，就高不就低，论文级别认定以发表当年官方期刊收录情况为准；

3.所有论文仅限于article，review；

4.所有开源SSCI期刊按A2等次认定，不再区分1-4区；

5.SSCI 论文需提供中科院大区分类检索报告（升级版）；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分区认定，无当年分区的按上一年分区认定。

第五章 学术著作的认定与登记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包括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工具书、其他编著作品，不包括教材、论文集、习题集、考试指导用书、参考书、散文（集）、小说、随笔、自传、演讲稿、普及性读物、访谈录、行政工作指导手册、部门文件汇编等。著作应是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统一书号的成果。

（一）专著：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专著的著作方式，都是“著”或“撰”，没有“编”或“编著”。我校认定的专著全书出版字数应不少于 50 千个中文字符。外文专著要由作者所在学院的教授委员会提供对应的中文字数证明。

（二）译著：把学术专著从中文翻译成外文、或者从外文翻译成中文，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三）古籍整理类：对中外古籍进行点校、笺注、汇编、注释、今译等形成的作品。

（四）工具书：有独立编撰体系，按一定体例编撰的专题类或综合类的词典、辞书、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等。

（五）其他编著作品：整理、增删、或者编排本人或者他人著作形成新的编、编著作品。

第十七条 著作中涉及到其他作者共同完成撰写工作时，若

著作中未写明各作者撰写字数，应由第一作者出具字数证明，贡献一经认定后不允许修改。

第十八条 学术著作的分类与认定按如下标准执行：

表 4 学术著作分类与认定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并正式出版	T1
在国外著名大学出版社、国外知名的专业出版社出版的外文专著（主要参考“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外出版机构指导目录”）	T2
在国内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入选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资助的著作，或入选国家五年规划重大出版项目的著作，或入选中宣部、教育部主题出版项目的图书	A
在国内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译著 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高声誉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主要参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暂定的推荐申报出版机构”） 获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的古籍整理著作	B
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高声誉度出版社出版的译著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C
出版的其他古籍整理类、工具书、其他编著作品	D

注：国内一类出版社、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高声誉度出版社详见附录二。

第六章 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的认定与登记

第十九条 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包括批示、采纳、专报、决策咨询活动、媒体咨文等。

（一）批示：各级领导正面肯定性批示；

（二）采纳：党政公文、政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等采纳；

（三）专报：各级各类单位设立的咨询报告报送载体；

（四）决策咨询活动：主讲理论学习、开展政策决策的咨询活动；

（五）媒体咨文：主流报刊和媒体开展的学术性理论阐释、政策解读和正面专访，网络平台刊载的优秀学术类成果；

（六）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形式。

第二十条 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的分类与认定按如下标准执行：

表 5 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分类与认定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中央主要领导肯定性意见批示的成果。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成果。 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讲解。	T1
副国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意见批示的成果。 被国家法律、国务院行政政策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指由全国人大或国务院颁布	T2

的规划）、国民经济行业标准采纳的成果。 参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主持的专家学者座谈会。	
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意见批示的成果。 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单篇采用的研究报告。 参加副国级及以上领导主持的专家学者座谈会；担任云南或国家部委正职领导主持集体学习的授课人或主旨报告人。	T3
得到中央主要领导批示转阅、研究处理的成果。 被省党代会、省政府工作报告采纳；被国家部委或省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采纳。	T4
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被省级政策、规章、法律条文采纳的成果；被各民主党派中央采用的成果。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专报单篇采用的研究报告；被中央部门（中央纪委、中央军委、中央政法委、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等），国家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研究室），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中央财经委员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等）设立专报/要报单篇采用的研究报告；《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单篇采用的研究报告。	A

担任省部级副职领导主持集体学习的授课人或主旨报告人。 在学习时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等中央新闻单位和重要行业媒体主办报刊（理论版或评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在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新闻网站和重要行业媒体主办网站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并被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	
被云南省政协、云南省人大采用的成果。 被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社科工作办、省社科联（新增）专报/要报单篇采用的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司法部等国务院部门专报，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专报、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专报、《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单篇采用的成果。 在人民网、光明网等中央新闻网站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并被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	B
被其他厅级部门采用的成果。 《云南日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C

注：中央新闻单位、中央新闻网站和重要行业媒体以国家网信办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为依据。

第七章 获奖成果的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我校登记的获奖成果分为政府部门颁发的人文社科类成果奖、其它人文社科成果奖两大类。

第二十二条 政府部门颁发的人文社科类成果奖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其他国家部委或厅级以上地方政府颁发的成果奖。政府部门颁发的成果奖须盖有国徽章。

其它人文社科成果奖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人文社科类）统计报表（以下简称：教育部统计报表）所列非政府部门奖项。教育部统计报表所列非政府部门奖项包括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等，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目录为准。

第二十三条 获奖成果的分类与认定按如下标准执行：

表 6 获奖成果分类与认定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T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T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特等奖/荣誉奖	T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	T4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 其他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A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三等奖 其他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B
其他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教育部统计报表中非政府奖项	C
各类市厅级政府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D

注：以上各级各类奖励仅认定和登记科研获奖，级别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认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论文登记时需提供刊物的原件或在学校数据库中能够查询。著作、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获奖成果登记时需由负责人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批示的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必须有领导的亲笔批示和签名，采纳的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必须有相应机构的公章或公函。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团队及成果、获奖申报或执行过程中的学术规范性由成果负责人负全责。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或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对已登记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若存在学术不规范行为的，一经查实，人文社科研究院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论文、著作和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只按最高标准登记一次。为体现导师对学术论文的贡献，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在系统登记时进行如实标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列入的科研平台和团队、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智库与社会服务成果、获奖成果，由人文社科研究院组织专家论证会认定等级后进行登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昆明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团队及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字〔2022〕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研究院负责解释。如附录有调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人文社科研究院另行研究决定。

附录一：权威期刊、重要期刊目录

哲学社会科学各一级学科权威期刊目录（T2）
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世界经济、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教育研究、民族研究、历史研究、文艺研究、美术研究、音乐研究、体育科学
哲学社会科学各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A1）
中国工业经济、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财贸经济、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世界经济与政治、世界经济研究、国际金融研究、统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国际经济评论、经济学动态、经济科学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中国管理科学、中国软科学、南开管理评论、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科研管理、情报学报、公共管理学报、科学学研究、管理工程学报、管理科学、工程管理科技前沿、系统工程学报、研究与发展管理、管理学报
中外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政法论坛、法学、现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评论、法学家、清华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比较法研究、政治与法律、中国法律评论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科学社会主义、自然辩证法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通讯、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科学技术哲学研究、道德与文明、世界哲学、中国哲学史、宗教学研究、国际政治科学、教学与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现代哲学、孔子研究

现代外语、中国翻译、外语教学、外国语文、外国文学研究、外国文学评论、中国外语；文学评论、当代语言学、外语界、语言科学、语言教学与研究、中国语文、世界汉语教学、文学遗产
民族艺术、当代电影、装饰、戏剧、艺术设计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比较教育研究、体育学刊、中国体育科技、体育学研究、体育文化导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世界宗教研究、中共党史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社会、社会学评论、社会发展研究、世界民族、民族文学、民族学刊
学术月刊、开放时代、国际问题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现代传播、新闻大学、国际新闻界、考古学报、中国图书馆学报、心理学报、心理科学进展、当代亚太、现代国际关系、图书情报工作、地理学报

附录二：国内出版社

国内一类出版社目录（A）
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高声誉度出版社（B）
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故宫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

昆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